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進展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0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0月1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於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公告，其已於2017年10月13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其非公開發行不超過9,037,354,292股股份的正式核准批復。中國證監會之批復有效期為自核准發行之日起六個月。

建議認購事項的完成以若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2日公告之條件達成為前提，故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美國託存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應謹慎行事。不清楚應採取何等行動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邵廣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